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佑信  
電話：03-8462860-562  
電子信箱：yowsh22@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0978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參考原則、0059200AA0CATTCH7 (376550000A\_1100097879\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097879\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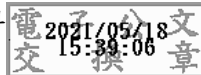
主旨：請各國中小協助填報因應疫情線上補課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1169號函辦理。
- 二、為了解各校因應疫情線上補課計畫，請於1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中午前完成線上補課計畫，上傳公務填報5939號。
- 三、學生因疫情居家線上補課期間，學校仍應掌握學生學習進度，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10/05/21



1100001641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9 年 2 月 27 日訂定

109 年 12 月 21 日修訂

1、 依據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109 年 1 月 30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7 號函)。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

2、 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措施

由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推動與執行相關措施。

(1) 教育部

1、 召集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代表成立中央因應團隊，統籌事務推動及資源調配，並指派相關人員為聯絡窗口。

2、 掌握各縣市停班停課學校及人數，督導各縣市落實相關措施，並建立教育部與各縣市相關單位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

3、 掌握各縣市現有教學資訊設備，督導各縣市視需求自行調配現有教學資源。

4、 強化教育部雲端應用服務，彙整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視需求支援縣市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源與服務。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單位首長召集相關單位代表成立地方因應團隊(含實施線上課程諮詢人員)，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並指派相關人員為聯絡窗口。

- 2、 隨時掌握停班停課學校、人數及轄內相關資訊設備數量，依停課規模及人數提供所需服務及資源調度，並建立各縣市與學校相關單位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
  - 3、 盤點各校資訊設備並備妥因應停課所需相關資訊設備，適時調配縣(市)內資源，並得以跨區(校)方式協助學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
    - (1)調度現有資訊及網路設備。
    - (2)訂定設備借用、歸還及重整流程，並加強消毒以降低感染風險，另個人化設備(如耳機和麥克風)建議由借用人自備。
  - 4、 針對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措施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並轉知學校及教師善加運用縣市自有資源及教育部教育雲已彙整之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使其具備實施線上教學與學習之相關能力。
  - 5、 統籌規劃所轄學校於定期辦理「在校」或「居家」線上教學演練，並掌握學校演練狀況及適時給予支援與協助，確保演練順利執行。
  - 6、 依各校所需協助事項，視需求調配相關資源。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 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並指派一名人員為聯絡窗口。
  - 2、 學校宜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以利實施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
  - 3、 依停課規模及人數提供師生所需服務及資源，並建立校內與縣市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教務處應協助教師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
  - 4、 應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師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以利教師授(備)課及學生學習，並以弱勢學生家庭為優先。
  - 5、 協助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並協助教師及學生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以利課程進行。
  - 6、 配合縣市政府規劃辦理「在校」或「居家」線上教學演練，並加強親師生宣導，以利實施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

(1)教師：鼓勵教師善加運用線上學習平臺與教學資源工具，並實施線上課程教學，以利課程進度及學習不間斷。

(2)家長及孩子：鼓勵家長關心、引導及陪伴孩子，並建立孩子的學習信心，讓學習持續不間斷，依教師所規劃時間上課及自學相關課程內容，並善加運用數位工具向教師提問，以提升學習成效；另也應提醒孩子宜適度休息及運動，以維持身心健康。

7、 教學與學習資源：教師善加運用縣市自有教學資源及教育部教育雲所提供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並依其課程進度及學習需求搭配學校使用的課本及習作，給予學生適合課程與學習內容，適時提供所需協助(相關資訊公告於教育雲<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8、 依教師所需協助事項，視需求提供資源與協助。

### 3、 公私協力

為促進資源與服務共享與利用，各單位可公私協力合作，結合科技產業及民間單位提供資源與推動服務，以利親師生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資源。

# 花蓮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參考原則

## 壹、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
- 四、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

## 貳、目的

- 一、協助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完善學生「停課不停學」原則。
- 二、在教師引導協助下，協助學生於停課期間進行自主學習。
- 三、教師能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平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參、停課標準

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肆、補課原則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國民中小學停課課程之補課可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辦理，惟學校應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補課計畫(可參考附件一)，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之計畫應掛置於校網首頁，以利校內親師生周知，並應將補課計畫報府同意備查(含線上補課方式之實施平臺、實施方式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如採線上補課可折抵到校補課時數，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 伍、中小學因疫情停課者，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原則如下：

### 一、學校因應準備

- (一) 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並指派一名人員為聯絡窗口。
- (二) 應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師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以利教師授(備)課及學生學習，並以弱勢學生家庭為優先。
- (三) 學生資訊設備及網路需求，依以下三階段確認：

1. 確認學生家庭有無資訊設備及網路。
2. 確認學校有無資訊設備及網路可借用。
3. 以上皆無，函文予本府教育處提供借用(檢附上開 1 及 2 資料佐證)。

(四)學校應儘速運用晨光時間、週三進修或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協助進行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並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工具使用，以利課程進行。

(五)教師可善加運用本縣親師生平台或教育部教育雲所提供線上學習平臺<sup>1</sup>及教學資源工具，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並依其課程進度及學習需求搭配學校使用的課本及習作，給予學生適合課程與學習內容，適時提供所需協助。

(六)各校資訊組長或資訊教師應先提前協助確認學校師生之 openid 帳號運作正常，尚未申請者輔導協助上網申請，以利停課期間師生能順利登入使用相關之學習平台。

(七)加強親師生宣導，以利實施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

1. 教師：鼓勵教師善加運用線上學習平臺與教學資源工具，並實施線上課程教學，以利課程進度及學習不間斷。
2. 家長及孩子：鼓勵家長關心、引導及陪伴孩子，並建立孩子的學習信心，讓學習持續不間斷，依教師所規劃時間上課及自學相關課程內容，並善加運用數位工具向教師提問，以提升學習成效；另也應提醒孩子宜適度休息及運動，以維持身心健康。

二、線上學習實施模式：詳如附件二補充說明(國中小線上上課模式參考範例說明)

(一)實施模式一：教師線上同步(直播)教學+現有數位教材

(二)實施模式二：教師線上同步(直播)教學+非同步教學

(三)實施模式三：教師線上非同步(錄播)教學+非同步教學(因應無法即時參與線上上課之學生)

(四)準備與注意事項：

1. 教師運用非同步或同步教學

步驟 1 確認使用帳號已經申請

步驟 2 閱讀熟悉操作使用手冊

步驟 3 進行備課、依據課程進度安排學習素材、學習任務和測驗等

步驟 4 注意觀察學生學習進度及學習成果等

步驟 5 依據學生的學習情形，給予適當的指導和指派學習任務等。

2. 學生於家中線上學習

步驟 1 協助學生備齊電腦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網路

<sup>1</sup> 可參考「教育部線上教學便利包」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fbclid=IwAR26XPm\\_-B6oZAelwFXQB5W\\_iMqReadROAZeNmHXCPPIXiSn3CJEyHvZFBA#content-1](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fbclid=IwAR26XPm_-B6oZAelwFXQB5W_iMqReadROAZeNmHXCPPIXiSn3CJEyHvZFBA#content-1)

步驟 2 教師協助學生申請帳號並閱讀了解操作使用手冊

步驟 3 協助學生練習操作平臺與觀察學習進度等

步驟 4 學生在家進行學習、完成教師指派的學習內容，必要時家長陪同並注意居家設備使用安全等。

### 三、學生居家學習參考網站：

學生因疫情需居家學習者除配合上述學校之線上補課計畫外，得鼓勵學生利用下列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 (一) 花蓮縣親師生平臺線上學習網站(<https://pts.hlc.edu.tw/>)。
- (二) 教育雲(<https://cloud.edu.tw/>)。
- (三) 教育部因材網(<https://adl.edu.tw/>)。
- (四) 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 (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https://stv.moe.edu.tw/>)。
- (六) 均一教育平臺(<https://www.junyiacademy.org/>)
- (七) PaGamO 品學堂(網址：<https://www.pagamo.org/>)。
- (八) 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 (九) 臺北市酷課雲(網址：<https://cooc.tp.edu.tw/>)。
- (十) 高雄市達學堂(網址：<http://drlive.kh.edu.tw/>)。

四、各校可結合科技產業、民間單位，提供資源與推動服務，以利親師生進行線上自主教學與學習。

五、學校得參照本參考原則，自行訂定優於本原則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規定。

附件一

花蓮縣\_\_\_\_\_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課計畫(範例)

- 壹、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x 日府教課字第 1234567890 號函辦理
- 貳、 目的
- 參、 補課實施方式
  - 一、到校補課方式
    - (一)……
  - 二、線上補課方式
    - (一)實施平臺
    - (二)實施方式與評量
    - (三)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
    - (四)……
- 肆、 備註
- 伍、 本計畫經課發會審議後通過實施，修正亦同

範例僅供參考，可依各校實際需求調整計畫內容